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药品耗材采购项目
(中药饮片)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驻政采购-2024-07-10

采 购 单 位：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黄淮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

七. 定标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药品耗材采购项目（中药饮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7-10
- 2、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药品耗材采购项目（中药饮片）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0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现行中药饮片采购单价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驻政采购 -2024-07-10A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药品耗材采购项目（中药饮片）A 包	15000000.00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现行中药饮片采购单价
2	驻政采购 -2024-07-10B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药品耗材采购项目（中药饮片）B 包	15000000.00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现行中药饮片采购单价
3	驻政采购 -2024-07-10C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药品耗材采购项目（中药饮片）C 包	15000000.00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现行中药饮片采购单价
4	驻政采购 -2024-07-10D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药品耗材采购项目（中药饮片）D 包	15000000.00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现行中药饮片采购单价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为做好我院中药饮片集中采购配送工作，保证临床工作供应及时规范，决定对医院中药饮片配送进行招标。本次采购非一次性供应物资，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本项目预算金额仅为预估数额，不作为合同签订及结算依据，最终以各供应商实际供货数量为准进行结算。本项目最高限价：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现行中药饮片采购单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3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生产商的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含中药饮片）；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含中药饮片）；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7月17日至2024年07月23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3、方式：凭CA密钥登陆会员系统并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交易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8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8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二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异地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驻马店市雪松路东段 51 号

联 系 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158367166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黄淮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泰山路与骏马路交叉口西北角天基城中心花园 3 号楼(圆楼)9 层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132433433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13243343352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写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2.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确定成交后三日内，中标人提供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正本 壹 份，副本肆份（A4 纸打印并胶装），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nzmdtf 格式）。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纸质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

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第二章 招标需求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药品耗材采购项目（中药饮片）

一、服务技术需求

（一）采购内容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中药饮片配送，在采购周期内为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提供中药饮片的采购、配送、售后等服务工作。

（二）技术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中药饮片集中配送工作，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配送。
2. 供应商必须及时满足采购人临床用药需要，保证节假日期间照常配送。对于采购人提出的临时供货要求，供应商必须保证急需中药饮片的配送时间不超过 2 个小时，一般中药饮片 24 小时内送达，最长不超过 36 小时内配送到位，特殊中药饮片不超过 48 小时。
3. 为了保证医用耗材的及时供应，保证采购人临床需要，供应商应配备专职经理、专职业务员及专职负责下送的服务人员。
4.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使用中药饮片的连续性，按照医院确定的中药饮片目录，按时配送中药饮片，供应商投标及配送的中药饮片品质不能低于采购人现用中药饮片品质。不经医院允许，不得私自调整供应中药饮片的生产厂家、规格、价格和数量。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每月在中药饮片采购计划中选定的品种、规格、价格、数量、生产厂家及其他要求及时向采购人供应符合国家相关中药饮片质量标准的中药饮片，但因生产厂家停产、价格调整、厂家停止供货及厂家或代理商恶意控货等因素不能按时供货的，供应商应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
5. 供应商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第一部）及《河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22 年版）提供符合相应标准的中药饮片及其炮制品种，能满足招标人的用药习惯和“选货”标准。
6. 中药饮片储存、调配、配送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和人员资质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药饮片运输、仓储、发放、配置等流程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6. 药材不得出现虫蛀、霉变、走油酸败等现象。有效成分、含水量、杂质、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等应符合标准要求；中药饮片外观整洁，不得出现碎颗粒太多的情况；中药饮片必须包装严密，基本要求：包装袋（箱）应干净、结实、无破损、封口严密，方便储存、运输和使用，在每件包装上须注明：品名、数量、产地、供应单位、批号、生产日期、质量合格标志等。

7. 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应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如：麻黄、密麻黄、附子炮制品、胆南星、冰片、制川乌、制草乌、阿胶等供货时必须有相应的供应资质。

8. 对于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应能提供相应的注册批件。对于麻醉药品及毒性中药，供货的企业应取得相关经营资质。

9.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要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中药饮片，在采购人急需时及时送达，遇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重大自然灾害事件等情况时，供应商有责任和义务参与公共卫生事件的救治，应按特殊和紧急情况下配送中药饮片的要求，随时采购和配送。

10.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按中药饮片购置计划配送的中药饮片，按规定的验收程序进行验收入库，配送数量与计划不符、无检验报告、存在质量问题、中药饮片外观损毁等，可以拒收，采购人有权不予入库，及时退回。

11. 供应商应具备冷链配送能力，并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冷藏、冷冻中药饮片到货时，采购人对其运输方式及运输过程的温湿度记录、运输时间等质量控制状况进行重点检查并记录，不符合温湿度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12. 中标供应商配送的中药饮片，滞销时间超过三个月，采购人及时通知供应商，供应商负责无条件退货。距失效期三个月的中药饮片，因临床使用情况变化出现滞销，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

13. 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中药饮片由所属配送公司承担。中标供应商在配送期间，接受行业各部门的监管，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检查不过关或由此导致医院被罚款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后果。

14. 中标供应商应为医院提供相关专业发展所需的配套设施、技术培训、公益事业等增值服务。

15. 供应的中药饮片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保证所供中药饮片符合政府相关采购、销售管理规定。

16. 对于各种原因导致的不合格中药饮片、监督管理部门召回的中药饮片、医院规定的近效期末使用完的中药饮片，由供应商负责无条件退换货。

17. 供应的中药饮片有效期应满足医院的要求，若有效期内出现中药饮片质量问题，须给予退货；因质量问题或供货延误等引发相关医疗纠纷或经济赔偿、投诉、行政处罚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18. 中药饮片一旦出现质量问题，接到医院通知后，供应商应于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19. 中标配送公司须根据采购人需求配备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配套的自动化分发相关设施、设备（含使用期间配套耗材），并在服务期内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以提高药品和医用耗材管理质量和效率。

（三）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地方及行业规范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保证贵细品种储存周期 1 个月、常规品种储存周期 3 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如虫蛀、霉变等现象），无条件退换货（时间依据：投标人实际将货物送到采购方的仓库日期为开始）。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自收到采购人通知起急需中药饮片等 2 小时内配送到位、一般中药饮片 24 小时内送达，最长不超过 36 小时内配送到位，特殊中药饮片不超过 48 小时，节假日照常配送；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配送服务期限	3 年
配送服务要求	1、所有产品配送必须实行专车专人定点配送，按规定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库房，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上架。 2、本次采购非一次性供应物资，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 3、本项目预算金额仅为预估数额，不作为合同签订及结算依据，最终以各供应商实际供货数量为准进行结算，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期的采购品种、采购量、总采购金额不作任何承诺或合同性约定。投标供应商在参与前对此应有足够的风险认识，一经参与，即视为投标供应商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采购人有权调整各供应商配送数量计划，供应商在配送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医院需求，经医院研究决定后可减少配送量直至取消配送资格，供应商应对以上要求进行书面承诺，承诺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结算依据	1、最终结算价=实际供货数量*基准价格*中标费率。 2、基准价格：暂以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现行中药饮片采购单价为基准价格。合同执行过程中各供应商中标费率不予变动，供应商配送周期内因国家政策或市场波动中药饮片价格有变动的，双方可以提出基准价格的调价申请，在友好协商的前提下确定新的基准价格。 3. 基准价格调整原则： 1) 基准价格调整依据：参考河南省其他医院当期采购价及采购人在用品规当期采购价，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调价依据。 2)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主张价格调高，若采购人认为调价理由不合理或佐证材料不充分，中标供应商又拒绝按原结算单价供货的饮片品种，采购人有权另行采购。 3)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主张价格调低，若中标供应商不同意调价，又不能作出合理说明及提供佐证材料，且拒绝按新的结算单价供货的饮片品种，采购人有权另行采购。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u>1</u> 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中药饮片货款以每月双方共同核对确认入库的金额为准。采购人 180 天内支付当期货款。采购人每月月底之前向供应商逐月支付所拖欠的相应月份的货款，结算始点为双方合作的第一笔业务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包括供应商特殊资格等要求：无 2、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3、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4、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是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6、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否。 7、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批发业</u>。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药品耗材采购项目（中药饮片） 1.2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1.3 项目内容：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药品耗材采购项目（中药饮片）
2	合格投标人：具备招标公告第2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3.3 本项目服务费按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采购合同约定由采购人支付。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供应商根据需要可以自行现场踏勘。
5	样品要求：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样品。
6	投标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9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1名中标人和2名中标候选人。
1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1名中标人和2名中标候选人。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采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5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6	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9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
20	本项目使用远程异地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2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4	投标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
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6	开标: 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2) 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 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7	评标：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5、26、27、28、29、30 条
28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投标人” 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投标人代表” 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 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投标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采购预算为 600000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现行中药饮片采购单价。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无需提

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2 投标人为生产商的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含中药饮片）；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含中药饮片）。（原件扫描件）

4.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及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参加本次开标会议。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3 项所需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允许大型企业向中小型企业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招标需求

12.3 投标人须知

12.4 评标办法

12.5 合同主要条款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发售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并对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加盖公章。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服务技术需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6.1 投标书
- 16.2 开标一览表
- 16.3 服务技术响应表
- 16.4 商务响应表
- 16.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6.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6.7 证明文件
- 16.8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费、包装费、仓储费、配送运输费、检验费、保险费、加工费、耗材费（包括但不限于药袋、标签等消耗品）、利润、税费、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向采购人提供配套服务（或增值服务）产生的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另付其他费用。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投标人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8.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5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现行中药饮片采购单价，供应商按照折扣费率进行投标报价。

18.6 结算方式

(1) 最终结算价=实际供货数量*基准价格*中标费率。(例如，实际供货数量为100Kg，基准价格为10元/Kg，中标折扣费率为95%，结算金额=100×10×95%=950元)

(2) 暂以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现行中药饮片采购单价为基准价格。合同执行过程中各供应商中标费率不予变动，供应商配送周期内因国家政策或市场波动中药饮片价格有变动的，双方可以提出基准价格的调价申请，在友好协商的前提下确定新的基准价格。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0.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4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5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

21.2 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24.6.3 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六、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可委派采购人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成员为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3.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在审查过程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投标人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 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 投标有效期、投标内容及范围、服务期限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 任何 1 项服务内容及主要服务要求低于招标需求的。

(5) 任何 1 项服务技术指标低于招标需求的。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7)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8)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9) 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的。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26.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6.5.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6.5.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 26.5.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6.5.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远程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31.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 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每标包确定 1 名中标人及 2 名中标候选人。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供应商须知第 31 项的规定排列成交资格。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如果需要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 2 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价格调整要素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保产品	3%
小微企业投标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 的价格扣除。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 0.5% 折扣。

注：（1）提供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5）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Σ单项评标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价格权值。

2.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0.3×100 注：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0

技术部分 (49 分)	配送服务能力 (23 分)		1. 仓储设施 (1) 普通仓储: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有符合中药饮片存储要求的固定的仓储场所的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2) 冷库: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有符合中药饮片存储的固定的存储冷库, 能保证特殊中药饮片冷链配送的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应提供图片、房屋产权证资料或租赁合同, 或相关承诺函及资金证明)	6
			2. 专用配送车辆: (1) 普通车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配送专用车辆, 符合中药饮片运输配送要求的, 每提供 1 辆专用配送车辆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 否则不得分。 (2) 冷链配送车: 投标人保证特殊中药饮片冷链配送, 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配送冷链配送车辆不少于 2 辆的得 4 分, 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若提供的为租赁的车辆, 应同时承诺在配送周期内满足投标承诺的各类型车辆数量, 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应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车辆图片, 如租赁车辆须同时附租赁协议及车辆承诺书扫描件, 证件不全的不得分)	8
			3. 服务团队 投标人应派驻固定服务团队 (含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 其中服务人员具有药学相关专业学历或证书, 每有 1 人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劳动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6
			4. 药品追溯 投标人建立溯源系统的, 提供有效依据材料的得 3 分, 没有的不得分。	3
	项目实施 方案 (26 分)	服务及 供货方 案 (6 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切合实际的服务流程、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 各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 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 服务人员配置合理, 有详细的配送流程图、配送时效、配送方式等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的得6分; 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 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基本齐全,	6

			有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等内容，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3分；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服务方案简单，无具体的服务保障措施及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针对性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缺项得0分；	
		质量保 证与控制 措施 (5 分)	有配送中药饮片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中药饮片供应渠道保障、运输中安全质量保障、中药饮片仓储保障措施等；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描述详细具体，考虑周全，并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有严格的管理标准，质检设施完备，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者得5分； 质量控制方案，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描述完整，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分析较完善，有针对性，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3分； 质量控制方案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描述简单，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缺项得0分。	5
		紧急响 应应变 方案(5 分)	供应商针对紧急响应应变方案（如停水、停电、恶劣天气等情况）和采购方紧急需求采取的临时紧急配送方案措施，包括配送位置、人员与车辆配备、到达时间、到达路线等。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者得5分； 紧急响应应变方案和临时紧急配送方案措施各个环节内容完整，方案完善，有针对性，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3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各环节描述简单，针对性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缺项得0分。	5
		针对医 院现有 业务的 接替措 施及解 决方案 (5 分)	针对医院现有业务的接替措施及解决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保证用人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受影响得5分； 内容完整，方案合理，不够详实，，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3分； 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够周全，针对性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缺项得0分。	5

		本地化服务及沟通方案（5分）	本项目本次采购非一次性供应物资，将分多批次供货，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方案及为良好完成本项目的沟通服务方案。本地化服务及沟通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者得 5 分； 本地化服务及沟通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能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 3 分； 有本地化服务及沟通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5
商务部分 (13 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后续服务体系及服务措施承诺及计划内容完善合理，服务响应计划及人员安排合理，对采购人服务配合度高，跟踪服务到位，能主动配合采购人，得 5 分； 有后续服务体系及服务措施承诺及计划内容但不完善，有服务响应、人员安排计划，能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得 3 分； 后续服务体系及服务措施承诺及计划内容不完善，缺少服务响应、人员安排计划，配合度不高，得 1 分； 完全不合理或缺项，得 0 分。	5 分	
	保证承诺(8 分)	1、投标人承诺无论何种原因均可随时调换货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承诺采购人有紧急需求时保证及时供货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有需要退换货时处置响应时间快速性、便捷性承诺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投标人承诺中标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保证保证医院中药饮片供应的平稳过度，出现与此相关的纠纷，由投标人负责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5、投标人提供因中药饮片质量（使用产品后出现不良反应、药物中毒等）以及其他意外事件等情形需要投标人处理的应急预案，如响应时间、相关配合、可采取的相关措施或技术支撑能力情况；描述内容详细、方案可行的得 3 分；描述内容简单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8 分	

资信与其他（8分）	特殊中药饮片 资质	投标人具有特许生产或经营中药饮片的资质，并保证能供应以下品种：麻黄、密麻黄、附子炮制品、胆南星、冰片、制川乌、制草乌、阿胶等每承诺供应一个品种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承诺函。	4
	企业业绩(4分)	供应商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4

3. 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本着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质量优先、互惠互赢的原则，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所需中药饮片由乙方负责配送。

（二）甲方根据临床工作需要，按照医院中药饮片采购程序，负责向乙方提供本院使用的常用中药饮片目录（中药饮片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等）。

（三）甲方对乙方按计划配送的中药饮片，按规定程序验收、入库、发放，如验收发现与采购计划不符的，可以拒收。

（四）中药饮片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应根据中药饮片的实际使用量，每月定期向乙方提供中药饮片采购计划（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甲方应对所使用中药饮片进行动态监测，对滞销品种或近效期中药饮片及时通知乙方调换或退货。

（六）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配送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积极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其资质等相关证明，证明其合法性。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中药饮片集中配送工作，按甲方要求完成配送。

（二）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负责甲方临床在用中药饮片的配送，并提供安全稳定，使用便捷的电子采购操作平台，每次配送量和配送时间以甲方的采购计划及协议为准。乙方指定专人负责中药饮片配送，以便出现特殊情况时及时联系沟通解决。

（三）乙方应保证甲方用药的连续性，按照医院制定的《基本用药供应目录》和中药饮片采购计划保质保量按时配送，不经医院允许，不得私自调整供应中药饮片的生产厂家、规格、数量和价格等，特殊情况（如厂家停止生产等），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第一部)及《河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22 年版)提供符合相应标准的中药饮片及其炮制品种,能满足甲方的用药习惯和“选货”标准。

(五)乙方中药饮片储存、调配、配送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和人员资质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药饮片运输、仓储、发放、配置等流程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六)乙方供应的药材不得出现虫蛀、霉变、走油酸败等现象。有效成分、含水量、杂质、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等应符合标准要求;药品外观整洁,不得出现碎颗粒太多的情况;中药饮片必须包装严密,基本要求:包装袋(箱)应干净、结实、无破损、封口严密,方便储存、运输和使用,在每件包装上须注明:品名、数量、产地、供应单位、批号、生产日期、质量合格标志等。

(七)对于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乙方应能提供相应的注册批件。对于麻醉中药饮片及毒性中药,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乙方应具有相关经营资质,不能无证经营。

(八)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应急用药目录,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中药饮片,在甲方急需时及时送达。遇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重大自然灾害事件等情况时,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参与公共卫生事件的救治,应按特殊和紧急情况下配送中药饮片的要求随时采购和配送。

(九)乙方应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管理中药饮片,尤其是需低温保存的中药饮片,应具备冷链运输、保存的条件,否则,甲方拒绝接受。中药饮片的运输、仓储、发放、配置等流程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甲方对乙方按中药饮片购置计划配送的中药饮片,按规定的验收程序进行验收入库,配送数量与计划不符、无检验报告、存在质量问题、中药饮片外观损毁等,可以拒收,甲方有权不予入库,及时退回。

(十)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为甲方配送所需中药饮片,保证节假日期间照常配送。乙方必须具有满足甲方临床用药需求的供货能力,应急中药饮片或紧急情况用药的配送不应超过 2 小时,一般常用中药饮片的配送时间不应超过 24 小时,最长不超过 36 小时内配送到位,特殊中药饮片不超过 48 小时;临床特殊用药随时采购,配送时间不应超过 24 小时。乙方不得以采购价超过中标价等理由停止供应临床所需中药饮片。乙方超过约定时间(不可抗力除外)未配送到位,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 0.5%计算。

（十一）甲方需要的中药饮片，乙方确实不能按时配送，应在接到计划的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向其他配送公司采购。若因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药品配送延迟，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 0.5% 计算。

（十二）为了保证中药饮片的及时供应，保证甲方临床用药需要，乙方应配备专职经理、专职业务员及专职负责下送的服务人员。乙方在接到中药饮片计划后，应积极备货，按协议约定时间送到。所有产品配送必须实行专车专人定点配送，按规定送到甲方指定的库房，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上架。

（十三）乙方保证贵细品种储存周期 1 个月、常规品种储存周期 3 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如虫蛀、霉变等现象），无条件退换货（时间依据：乙方实际将货物送到甲方的仓库日期为开始）

（十四）中药饮片一旦出现质量问题，接到医院通知后，乙方应于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因质量问题或供货延误等引发相关医疗纠纷或经济赔偿、投诉、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五）上级监督及主管部门等对医院库存中药饮片抽检，所抽取样品数量由乙方负担，如因质量问题出现封存或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六）乙方配送的中药饮片滞销时间超过三个月，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退货。距失效期前三个月中药饮片，因临床使用情况变化出现滞销，乙方应无条件退回。

（十七）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相关专业发展所需的配套设施、技术培训、公益事业等增值服务。

（十八）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保证所供中药饮片符合政府相关采购、销售管理规定。

（十九）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有效期应满足甲方的要求，若有效期内出现中药饮片质量问题，须给予退货；对于各种原因导致的不合格中药饮片、监督管理部门召回的中药饮片、医院规定的近效期未使用完的中药饮片，由乙方负责无条件退换货。

（二十）乙方配送的中药饮片，甲方在验收或使用中，发现原包装破损、短缺等现象，应保存原样，乙方验证后及时调换。

（二十一）为确保医院的中药饮片供应配送顺利，公司将派驻专职人员为医院做好服务工作，处理退货、补差、票据等相关事宜。

（二十二）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配备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配套的自动化分发相关设施、设备（含使用期间配套耗材），并在服务期内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以提高药品和医用耗材管理质量和效率。

（二十三）需要特殊配送资质的中药饮片，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应向甲方出具相关无配送资质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

（二十四）在执行过程中，如涉及到协议未规定的内容，双方协商解决。

三、付款约定

甲乙双方协商约定支付货款期限为 180 天内，甲方应自收到药品之日起 180 天内以转账方式结算。因乙方责任未能按时付款或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四、结算依据

（一）最终结算价=实际供货数量*基准价格*中标费率。

（二）基准价格：暂以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现行中药饮片采购单价为基准价格（中药饮片品质不能低于甲方现用中药饮片品质）。合同执行过程中各供应商中标费率不予变动，乙方配送周期内因国家政策或市场波动中药饮片价格有变动的，双方可以提出基准价格的调价申请，在友好协商的前提下确定新的基准价格。

（三）基准价格调整原则：

1、基准价格调整依据：参考河南省其他医院当期采购价及甲方在用品规当期采购价，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调价依据。

2、乙方向甲方主张价格调高，若甲方认为调价理由不合理或佐证材料不充分，乙方又拒绝按原结算单价供货的饮片品种，甲方有权另行采购。

3、甲方向乙方主张价格调低，若乙方不同意调价，又不能作出合理说明及提供佐证材料，且拒绝按新的结算单价供货的饮片品种，甲方有权另行采购。

五、协议解除与终止

（一）甲方对乙方履行合同每半年进行考核一次，如无异议，合同继续履行，考核评价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因发生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双方协商自行协商解决。

六、协议期限

双方约定本协议履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期至 年 月 日止。

七、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 年 月 日生效。

八、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一)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其他约定

(一)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___份。

(四)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目 录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2 投标书（格式）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8 证明文件

附件 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2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1 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服务技术响应表。
- 3、商务响应表。
- 4、证明文件。
- 5、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9.3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9、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26.4.1、26.4.3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26.5 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1、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招标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2、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3、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____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我方最近 3 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_____。

1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_____ 邮编：

电话：_____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费率）	大写：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现行中药饮片采购单价的_____。 小写：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现行中药饮片采购单价的_____ %。
配送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现行中药饮片采购单价，供应商按照折扣费率进行投标报价。

3、报价折扣率最多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折扣率不得超过 100%，不得为负数，不得为零，否则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各供应商只能针对本项目所有中药饮片报一个唯一的折扣率，否则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服务期限内不对中标折扣费率作任何的调整。

5、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				
服务质量标准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交货时间及地点			
配送服务期限			
配送服务要求			
结算依据			
签订合同			
付款方式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

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_____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证明文件

8.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8.3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格式自拟）

8.4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格式自拟）

附件 8.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局、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8.8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件 9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